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规模151亿元，期限为10年，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期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51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期债券资金具体使用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表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1681.73	2512.20	5710.42	3943.30

注：2015年-2016年数据均为全省（不含宁波）决算数，2017年数据为全省（含宁波）预算执行数，2018年数据为全省（含宁波）预算数。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浙江省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7.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7.3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89.5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

2017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3.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55.7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36.0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0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56.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4.95 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6 年数据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17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8 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不含新增债券数，新增债券经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9 亿元。

2018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206.80亿元，转移性收入1876.7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51.2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82.30亿元，转移性收入2498.0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74.25亿元）。5月3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2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4.99亿元，转移性支出1969.76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53亿元，转移性支出3727.88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30.27亿元，转移性支出1328.8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3.5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14亿元，转移性支出2589.81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年，拟安排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0.00亿元，转移性支出533.5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1.7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00亿元，转移性支出2272.3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45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55.4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59.5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8亿元。

2017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85.5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155.3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6617.4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5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94.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1.55亿元。

2018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631.5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38.39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32.2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08.4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3.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47.3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3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月3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79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28.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7 亿元。

2017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7.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20 亿元。

2018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5.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9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2.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3 亿元。

浙江省 2016—2018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9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78.4 亿元，专项债务 3517.1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258.4 亿元、4190.4 亿元和 3246.7 亿元，分别占 3.4%、54.4%和 42.2%。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7684.1 亿元，占 99.9%；其他来源 11.4 亿元，占 0.1%。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2040.6 亿元，占 26.5%；交通运输 1280.2 亿元，占 16.6%；保障性住房 1078.9 亿元，占 14.0%；土地收储 827.8 亿元，占 10.8%；农林水利 759.6 亿元，占 9.9%；教科文卫和其他 1708.4 亿元，占 22.2%。从债务期限看：2018 年到期 370.3 亿元，占 4.8%；2019 年到期 617.5 亿

元，占 8.0%；2020 年到期 790.0 亿元，占 10.3%；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5917.7 亿元，占 76.9%。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72.8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城乡无房居民的住房难问题，服务了我省经济发展，推动了我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了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7 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8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9.8%，低于警戒线(100%) 10.2 个百分点。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89.4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1 亿元。按此计算，预计 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2.1%，低于警戒线 17.9 个百分点，风险可控。

(二)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率先启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主要着力从两个方面强

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方面，积极推进限额内债务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的落实，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务。我省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但2015年底全省还有17个市、县（市）政府债务率超警戒线，存在局部风险。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地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五年化债计划管理。通过高风险市、县（市）的努力，至2016年底，债务率超警戒线的市、县（市）从17个减少到8个；2017年底，所有高风险市、县（市）债务率均降低到了警戒线以内，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了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任务。同时，2017年，我省在全国提前一年率先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每年可节约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300多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化解了债务风险，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推动隐性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举措，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

知》等一系列政策制度规定，并通过举办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统一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管控好债务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十三届省人大一次会议上，袁家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科学分析、精准管控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

- 附件：1. 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对应项目表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